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五育獎學金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五育獎學金要點」訂定。
- 二、獎勵對象:本班在學學生,一年級學生須自下學期始可申請。

三、獎勵項目:

- (一)德育獎:有品格教育形塑、道德價值澄清與校園風氣建構之具體表現,熱心服務、關懷社會者。
- (二)智育獎:學科知識的獲取,學術專業或技能表現,足為同儕楷 模者。
- (三)體育獎:有強健體魄、增進體能與促進身心健康、養成良好運動習慣之具體表現,足為同儕楷模者,或參加體育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群育獎:有落實團體合作、促進人我關係與發揮群策群力之具 體表現,具領導才能,發揮互助精神,友愛同儕者。
- (五)美育獎:有提高美感認知與對藝術文化之了解,展現人文、藝術、音樂才華之具體表現,足為同儕楷模者或參加藝文、音樂競賽,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 獎勵名額與申請暨推薦方式:

本獎學金每學期核發一次, 遴選方式如下:

(一) 凡符合獎勵項目且有具體事蹟者,每班得推薦德、智、體、

- 群、美育獎每項各1名,若有任一獎項無申請者,其名額可流 用至其餘獎項,每名學生以獲得一種獎項為原則。
- (二)五育獎由有意願學生備妥申請表及足資證明具體優良事蹟資料,向學士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後,再由學術及生涯導師參照遴選標準(如後附)推薦之。
- (三)第一學期於10月15日前,第二學期於3月20日前,導師將推 薦表及學生名冊送至學士班辦公室。
- 五、 經費來源: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- 六、 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- 七、學生於在校期間獲得「德智體群美」五種獎項者,頒發誠正勤樸獎狀並於畢業典禮公開表揚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班班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五育獎學金遴選標準

獎學金名稱	遴選標準	遴選比例
	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課輔或寒暑假參與各類服	40%
德育獎(前	務隊等服務活動	40%
一學期未受	參與學校正式課程以外之品行、利他之學習	
小過以上懲	活動,包含課外閱讀、寫作、讀書會、研討	40%
戒紀錄者)	會等	
	其他有關具有優良品行之具體事蹟	20%
智育獎	参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展覽等活動	40%
	組織或參與校內外讀書會、書報討論等活動	40%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學術陶養及專業培養之具	20%
	體事蹟	2070
體育獎	参加校內外各項體育活動(含團體及個人)	40%
	如體育競賽或活動表現優良	40%
	参加體能訓練或進行持續性體育活動,養成	40%
	規運動習慣	40%
	其他有關具有促進體能與身心健康之具體事	20%
	蹟	ZU70
群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社團活動,具有促進團隊合	40%

	作事實	
	擔任社團幹部或其有領導才能事實	40%
	其他具有助於促進團隊合作與團體利益事蹟	20%
美育獎	積極參加校內外藝文活動具優良表現	40%
	持續參加校內外藝文訓練,具有美育專長	40%
	其他具有促進美育素養事實	20%